

会计师事务所及执业人员上一年度处理处罚及民事赔偿信息							
刑事处罚情况							
序号	处罚对象	处罚决定文号	处罚决定名称	处罚类型	处罚机关	处罚事由	处罚日期
无							
行政处罚情况							
序号	处罚对象	处罚决定文号	处罚决定名称	处罚类型	处罚机关	处罚事由	处罚日期
1	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北京分所以及景宜青、文启斯、郭新华、郝琪、马晓波、牛楠楠、童传江、高天福、曹丽娜、杨凯晴、刘杰、傅乔里、陈艳萍、宗琦	财监法〔2023〕53号至67号	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	行政处罚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	针对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2015至2019年度审计中存在的部分程序缺陷，财政部分别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其北京分所，以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作出了不同程度的行政处罚。	2023年3月15日
证券市场禁入情况							
序号	措施对象	措施决定文号	措施决定名称	措施实施机关	措施实施事由	措施实施日期	
无							
行政处理情况							
序号	处理对象	处理决定文号	处理决定名称	处理类型	处理机关	处理事由	处理日期
无							
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惩戒情况							
序号	惩戒对象	惩戒决定文号	惩戒决定名称	惩戒类型	惩戒机构	惩戒事由	惩戒日期
无							
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							
序号	纪律处分对象	纪律处分决定文号	纪律处分决定名称	纪律处分类型	纪律处分机构	纪律处分事由	纪律处分日期
无							
民事赔偿情况							
序号	生效判决名称	生效判决文号	承担民事赔偿金额	判决机关	判决事由	判决日期	
无							

注：1. 处理处罚对象包括会计师事务所与执业人员，对象包括执业人员的填写具体姓名；
2. 处理处罚类型包括因执业行为受到的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证券市场禁入、行政处理、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惩戒、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；
3. 民事赔偿为已生效判决；
4. 处理处罚、承担民事赔偿期间为上一年度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；
5. 执业人员受到处理处罚后转所的，由处理处罚事由发生时该执业人员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披露。